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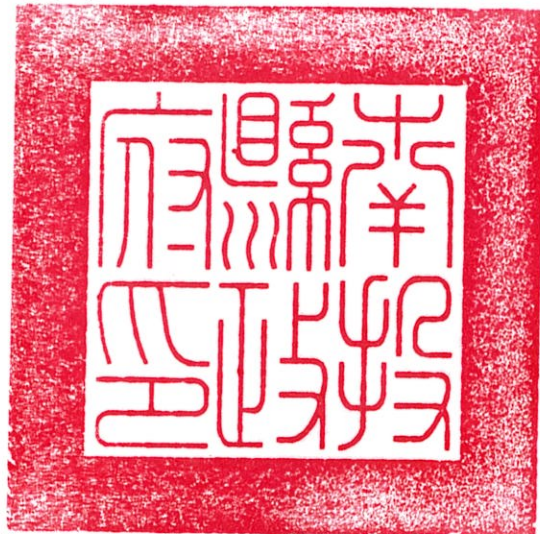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501483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南投縣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心理師法第26條第3項及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18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附南投縣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1份。
- 二、本縣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應依本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縣長 許淑華

南投縣心理治療所暨心理諮商所收費標準表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授衛心字第 1140164806 號公告實施

115 年 7 月 14 日府授衛心字第 1150148342 號公告修訂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上限(新臺幣)
個別心理諮商	2,500 元/50 分鐘
團體心理諮商	1,200 元/人次/60 分鐘
家庭、婚姻、伴侶、親子(針對特定關係，包含朋友、同事等)心理諮商	1,500 元/人次/60 分鐘
心理衡鑑/評估	2,100 元/次(含報告費)
附註： 1. 依據心理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2. 各項費用之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3. 本表未列項目，參照南投縣西醫醫療機構自費醫療收費標準表之項目收費金額內逕予收費。 4. 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事前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核定。	